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三力士")与关联法人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恩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450万元收购贝恩吉全资子公司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乘网络"或者"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集乘网络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集乘网络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和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TBLE4K

4、成立时间:2021年04月07日

5、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

6、企业性质:其他

7、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占股比例(%)
1	吴琼瑛	525	42
2	BMG Offshore Holdings	500	40
3	绍兴凤有初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6
4	苏更生	45	3.6
5	林高权	45	3.6
6	钟初雷	37.5	3
7	周洋	22.5	1.8
合计		1,250	100

10、贝恩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01,776.38	38,438,739.56
净利润	1,007,177.51	1,283,127.4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746,953.10	33,254,589.54
净资产	23,887,648.79	24,518,141.92

11、贝恩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贝恩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企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F07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4、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5、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东构成:贝恩吉持有集乘网络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集乘网络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75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5,744.39	29176603.69
负债总额	41,607,054.44	436357691.17
净资产	-21,941,310.05	-15204489.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066,412.43	30523096.31
营业利润	-2,662,561.75	-1324039.87
净利润	-3,079,217.59	-6857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226.27	11,867,674.6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股权收购前后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3,333.33	100%	--	--
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	3,333.33	100%
合计		3,333.33	100%	3,333.33	100%

(四)经查,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集乘网络进行了评估,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朴谷评报字(2023)第 0187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集乘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259.7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450.00万元,增值2,709.73万元,增值率119.91%。评估结论较账面值有较大增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值上未反应的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本次交易以评估基准日集乘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5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共同确定公司拟收购集乘网络100%股权的价格为450万元。

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愿表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浙江贝恩吉工业品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集乘网络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集乘网络认缴出资额3,333.33万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1、根据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集乘网络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50万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50万元。

2、双方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款按下列方式支付:于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45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协助集乘网络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在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双方应通力合作,及时提供登记机关要求双方提供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是甲方自身的合法财产,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甲方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权利;其持有标的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及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债务及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2、双方承诺并保证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3、乙方确保集乘网络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归还集乘网络尚欠甲方的暂借款200万元。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做出的承诺与保证,若经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股权转让的验资费、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等。

2、如果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生效与其他

1、本协议标题仅为阅读的方便性而设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对标题作影响本协议内容之解释。

2、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集乘网络执壹份,其余文本供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用。

协议二:《业绩补偿协议》

甲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吴琼瑛

丙方: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业绩承诺及考核

1.1 乙方承诺,集乘网络于2024年度-2029年度(以下统称为"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下列约定:

业绩承诺期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4年度	-8.31
2025年度	80.81
2026年度	168.22
2027年度	197.61
2028年度	180.11
2029年度	189.37
累计承诺净利润	807.81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果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自愿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1.2 前述所称净利润以集乘网络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经由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就目标公司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上市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出具专项报告;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专项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

2.1 业绩承诺期内,如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其中,"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之和,即截至2024年末累计完成的净利润为2024年度完成的净利润;截至2025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完成的净利润之和,以此类推。"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即截至2024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024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截至2025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以此类推。

2.2 补偿金额的计算

乙方截至当期期末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即807.81万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补偿金额为负值时,按0取值。

2.3 现金补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业绩承诺期内,若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甲方应在当期年报公告后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并确定乙方现金补偿金额,并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向上市公司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2.4 补偿的顺延

因集乘网络在2024年度至2028年度末中截至任一期末累计实现的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而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如果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时,乙方有权暂不进行业绩补偿,并顺延至下一年末按照本协议2.2条的规定进行考核并计算应补偿金额;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2029年末的业绩补偿不得顺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即应当按约履行补偿义务。

2.5 补偿总额

无论如何,乙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以不超过交易对价即450万元为限。当乙方实际支付的业绩补偿总额达到或将超过450万元时,本协议即自行终止,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补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集乘网络运用"互联网+"的创新思维,致力于建设集综合产品、技术、服务、仓储、物流、资金、运营于一体的互联网工业品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减少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集乘网络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已与贝恩吉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公司持有的6个商标许可其使用,并按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收入的3‰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集乘网络审计报告;

5、《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琼瑛女士、郭利军先生、吴琼明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集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担保额度并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275,838.67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益生菌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5,500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调整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和《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向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7,392,871.90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巴马益生菌公司向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田东公司向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1.74%	102,637.77	103,377.06	739.29	11,596.27	0.42%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62.7192%	5.20%	0	1,000	1,000	0	0.56%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78.97%	13,800	14,800	1,000	700	0.5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685.70	153,019.75
负债总额	108,466.72	93,189.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783.80	59,703.80
流动负债总额	103,263.42	88,607.21
净资产	67,218.98	59,830.32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9.89	108,072.86
利润总额	7,482.36	4,401.94
净利润	7,388.66	4,262.97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8日

2. 注册地点:广西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城北路1088号一楼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5.26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62.7192%;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37.2808%。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05.35	13,425.13
负债总额	681.80	793.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34.52	743.45
净资产	12,423.55	12,631.68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27	1,314.59
利润总额	-207.75	-274.69
净利润	-208.13	-279.5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巴马益生菌公司62.7192%的股权。

10. 巴马益生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2. 注册地点:田东县林逢镇和同村

3. 法定代表人:石爱萍

4.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5. 主营业务:养殖牲畜、销售未经加工过的鲜牛奶等。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08.73	23,281.70
负债总额	19,987.00	17,650.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785.00	15,090.00
流动负债总额	6,829.38	3,989.48
净资产	5,321.73	5,631.45
	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1.86	1,079.10
利润总额	-309.73	-190.32
净利润	-309.73	-190.32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田东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田东公司100%的股权。

9. 田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7,392,871.90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等费用。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2022年1月28日,为响应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兴产业发展办公室于2020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第三批新兴产业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桂新兴项目通〔2020〕1号)要求,公司与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巴马益生菌公司、广西皇氏共同签署《巴马益生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广西工业投资公司向巴马益生菌公司投资5,000万元,用于巴马益生菌公司巴马益生菌产品加工基地项目,加速项目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协议约定由公司按主合同约定承担在相关条件达成时回购广西工业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巴马益生菌公司的全部股权,广西皇氏为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广西工业投资公司不参与巴马益生菌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巴马益生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巴马益生菌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田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5,838.6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0,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农行南宁科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一)公司与巴马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

(二)公司与田东北部湾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1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明学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92,290,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7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976,465,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42%。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5,824,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15,882,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5,49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5,498,714	97.5823	384,000	2.4177	0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7,346,104股,回避表决107,346,104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参与栖霞高速投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票数(股)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122,955,918	99.7785	272,900	0.2215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15,609,814	98.2818	272,900	1.7182	0	0

本议案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564,176股,回避表决776,564,176股;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2,497,537股,回避表决92,497,53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若中标,公司相关中标主体将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 1/7的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瑜、李胜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7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5,229.8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2号)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2,044,3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998,982.4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9,342,394.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1,656,58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思瑞